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三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民宗发〔2020〕1号

签发人：江克云

## 佛山市三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0年，区民宗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水平，为确保全区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强保障。现将我局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领导，切实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传达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文件精神及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切实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努力提高民宗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组织学习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和新修订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广

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等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知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更好地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队伍保证。

## 二、把握重点，依法全面履行工作职能

### （一）优化政务服务，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一方面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该管的事认真管住管好；另一方面在法律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没有越权执法，没有违规执法。在区民宗局权责清单框架内，按照上级民宗部门最新标准，编制并公布本部门的全部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公开，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工作情况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进行配套政务服务网上信息的维护更新，服务和流程等条件再优化。健全权力行使的制约、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监督。

### （二）加大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积极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编印新修订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和《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3000余册，派发到各镇（街道）、村（社区）和宗教场所，组织民宗干部和宗教教职员认真学习，不断提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能力。同时，要求各镇（街道）、各宗教活动场所制作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栏，认真宣传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通过讲经讲道的方式，积极宣传宗教政策法规，提高广大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强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的自觉性。

### （三）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打造廉洁高效队伍

加强民宗干部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理论学习，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目前，我局业务科室人员均通过了行政执法资格证考试，进一步提高了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能力。举办 2020 年宗教工作业务学习班，并积极组织民宗干部参上级民宗部门组织的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学习。通过培训学习，准确把握宗教政策法规的精神实质，提高全区民宗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推进我区宗教事务依法行政法治化、规范化。

#### （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将宗教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了区、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严格落实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确保了民族宗教工作层层有人抓、时时有人管、处处有覆盖，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二是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认真做好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工作，联合公安、文化执法大队、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开展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收缴非法宗教出版物。三是深化平安创建工作。定期联合相关部门，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对宗教场所的安全检查，尤其注意在中秋、国庆、圣诞、春节期间督促宗教场所做好安全工作，发现隐患立即整改，确保宗教活动开展有一个良好的环境。

### 三、存在的不足

回顾我局今年来的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上级的目标、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有待完善，民族宗教方面部分行政执法与公安、国土、城建、规划、文

物、文化、旅游等部门有业务交叉，尚未建立部门间联合执法机制。监管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目前民宗部门主要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需要进一步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方式。

#### 四、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着眼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到民族宗教工作的各个方面，使全区民宗宗教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一是落实责任，强化基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完善基层民族宗教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制订考核机制，把民族宗教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实到基层。二是加大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要以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为契机，经常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宣传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和《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等宗教政策法规，尤其注意加大在民间信仰场所和企业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法治理念，增强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意识，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重视加强基层民宗干部行政执法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升我区民族宗教方面依法行政水平。三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健全宗教场所安全工作责任制，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认真做好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工作，不断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认真落实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定期排查分析不稳定因素，及时妥善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的各种矛盾纠纷。四是依法开展民间信仰事务规范管

理。深入开展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普查建档工作，全面掌握区内民间信仰场所的基本信息，落实国家、省、市民间信仰事务规范管理工作意见，将民间信仰场所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

抄送：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司法局。

---

佛山市三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2020年11月23日印发